

悉心调解止纷争 冰释前嫌绽笑容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调解了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赵某在当地是养牛户,经常用车将自家牛送往林场牛点放养,事发当天,赵某照常从村里用车拉着牛去林场,在牛点卸车时,赵某要求王某帮助将牛从车上卸下来,王某在帮助赵某卸车过程中,从车上摔下来,造成左脚受伤,经诊断为左跟骨骨折。王某认为其无偿

给赵某帮工,造成损害应由赵某赔偿,而与赵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后,王某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共计4万余元。一审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赵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中,法官了解到赵某与王某本是同乡,因为帮工受伤的事情,两家互不来往,合议庭成员本着“以和为贵”的调解思路,分别给王某和赵某做思想工作,在让他们了解到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法律规定的同时,劝导他们要珍惜乡里乡亲的感情,要延续乡村淳朴的民风 and 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做调解工作,赵某和王某终于达成协议,由赵某赔偿王某2万元,赵某当场给付王某现金1万元,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1万元,案件当庭调解,并即时履行,二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一场纠纷圆满化解。(姜有权 殷茹罕)

参加讲座受教育 聆听辅导减压力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为全院干警举办了2019年第一期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讲座邀请了包头市心理健康发展协会培训部部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葛振华授课,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警身心健康、缓解干警工作和生活压力。自由路街道文昌社区工作人员和部分居民参加了此次讲座活动。

葛振华以如何清晰家庭角色、如何处理好家庭关系、如何与孩子更好地沟通为主题,将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情景模式相结合,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健康专业课,并与大家互动交流,营造了轻松愉悦的上课氛围,使每位干警得到了更好的教育和启迪。讲座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肖玥 祁昕)

完善“在线审判” 打造“智慧法院”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案件,因合议庭成员在外地出差办案,但需要他参加进行合议庭的讨论,由于受到空间与时间的限制,不能面对面地进行合议讨论,法院采用了即时聊天软件“COCALL”,“隔空”顺利完成合议庭讨论,确定了合议意见。

此次扎兰屯市法院审判员使用“CO-CALL”即时聊天软件进行合议的运用,也为进一步强化审判与信息技术深度运用,不断完善智慧法院“在线审判”的一次探索。

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法院审判活动也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和提升。扎兰屯市法院在上级院的指导下,一直注重运用信息化技术助力审判活动,通过信息化与审判工作的紧密融合,为审判工作的提质增效注入了持续动力。(林杨)

不还欠款自食其果 面临拘留“老赖”认错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决定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鄂尔多斯市某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冰冷的手铐面前,刘某代表该公司将28万余元欠款一次性还清,该案圆满结结。

2013年,申请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建立了长期的砂石买卖关系,由张某某按照被执行人的要求向其出售砂石,从2014年至今,被执行人一直拖欠货款不付,张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鄂尔多斯市某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拖欠货款。法院判决后,该公司仍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多次以公司资金短缺等为由拒不履行偿还义务。之后,执行干警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传唤至法院,向其说明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对其进行15日的司法拘留。在法律的威严面前,刘某终于意识到拒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给付义务的严重后果,将全部案款汇入法院执行专用账户。鉴于刘某认错态度诚恳,将欠款全部还清,法院解除了对刘某的拘留措施。

(莫喜叶)



近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文华一行到包联乡镇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调研督导。在座谈会上,刘文华分别听取了花吐古拉镇、敖包苏木和希伯花镇“三个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并与参会人员共同探讨增强产业扶贫实效的新思路、新方法。

周姗姗 摄

审判严把“四关” 惩处从快从严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通报会。会上,通报了法院的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并公布了三起涉恶案件典型案例。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铁案”意识,立足审判实际,准确把握政策法律界限,严把涉黑涉恶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诉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犯罪罪名起诉案件1件,以恶势力犯罪罪名起诉案件4件,共50人;审结3件,共12人。(柳寒实)

参观“廉政基地” 倡导“廉洁自律”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组织40余名干警到该盟党校党风廉政教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现场接受警示教育“洗礼”。

在参观学习过程中,大家紧跟解说员,依次参观了由警心厅、正心厅、铭心厅组成的警示教育展览,深入了解廉政典故、反腐历程、警示教育和党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开展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党

干警帮扶助人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党总支联合法院团支部,以“同一片蓝天——阳光普法”为主题,开展了“司法爱心帮扶”主题日活动。

活动当日,干警们带着用爱心捐款购置的电视机和爱心衣物、玩具前往爱加倍自闭症康复中心,看望了患自闭症及唐氏综合症

发布“悬赏公告”

双河讯 被执行人周某某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涉执行案件多起,一直躲避承办人和申请人的查找,通过各种方式规避执行。鉴于周某某有履行能力,申请人与法院沟通后,决定购买“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并由法院发布悬赏公告。

近日,办案法官接到举报人电话称,周某某将于当日晚上从呼和浩特乘火车前往外地。接到举报后,法官立即将相关情况汇报分管领导,及时组织警力进行围堵。当晚7点50许,周某某出现在了候车大厅门口,

执行干警果断出击

当即向其出示了相关手续后将其依法带离。因周某某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院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15日。第二天,周某某履行了一半案款1.5万元,剩余部分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

截至目前,该院以协调申请人购买执行悬赏保险的方式发布执行悬赏15人次,其中7名被执行人因被举报线索或慑于悬赏压力,履行了还款义务。

(章静)

干部参加任前考试 提升依法行政素质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廉洁从政,近日,赤峰市松山区依法治区办组织对拟提拔任用的25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党纪党规和法律知识考试。

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内容主要涉及宪法、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经济和保障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考试结果与干部任用直接挂钩,对成绩合格且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按干部组织人事管理规定程序办理任用手续;对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暂缓任用,将组织其进行集中学习后补考,补考合格的予以任用。

多年来,松山区注重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作为正式任职的重要条件,考试成绩单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材料,由组织人事部门放入个人档案。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用法作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方式,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以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两年来,全区共有96名拟提任科级领导干部参加了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节点普法”抓契机 “广场宣传”增效力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司法局派员参加了旗委政法委组织的“综治宣传月”广场宣传活动。

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单、赠送宣传品等形式,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观念。活动中,共发放各类宣传品7000余份,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

为切实增加该旗普法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今年,翁牛特旗司法局推行“节点普法”,积极参与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专业法宣传主题活动,多维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推出“三位一体”新举措 夯实法治教育根基

本报讯(记者 林凤)赤峰市敖汉旗司法局根据新形势、新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工作中,立足主课堂教育,不断强化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积极构筑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使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在新的时期有新的突破。

突出主阵地,抓好学校教育。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现有教育资源,进一步强化学校法治教育主阵地作用,通过开展法治学习园地、黑板报评选等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青少年学生在轻松快乐的环境中潜移默化地受到教育。同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送法进学校”活动,丰富青少年的法治学习活动,向学生传播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和人生观。

突出零距离,抓好家庭教育。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家长和孩子互帮互学活动,营造和谐幸福的法治环境。

突出大环境,抓好社会教育。建立以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为依托的维权联动网络,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建立完善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作用,采取部门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大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不断营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